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 號 1 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G 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55,164,69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900,6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920,000 股之 66.52%。

主 席：林雨新董事長



記 錄：林若男



出席董事：林雨新董事長、王正琪董事、涂三遷獨立董事、梁維仁獨立董事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吳鈞麟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7 月 27 日證櫃新字第 1070019102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鈞麟會計師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70,34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32,721 權）	91.89%
反對權數：5,10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0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55,8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62,863 權）	8.09%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以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彌補虧損新台幣 4,269,454,14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累積虧損	(\$ 2,906,603,716)
114 年度淨損	(1,362,850,429)
年底累積虧損	(\$ 4,269,454,1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69,454,145)
年底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63,2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25,579 權）	91.88%
反對權數：11,2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0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56,88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63,908 權）	8.09%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49,4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11,867 權)	91.86%
反對權數：13,2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3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68,5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75,588 權)	8.11%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52,5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14,909 權)	91.86%
反對權數：10,2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22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68,53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75,558 權)	8.11%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限制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n Scientific Inc. 代表人：林雨新	Belite Bio (Swiss) AG 董事 Belite Bio Japan Inc.代表 董事
獨立董事	王惠鈞	博太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51,71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14,089 權）	91.86%
反對權數：21,2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26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58,31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65,338 權）	8.09%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67,2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29,648 權）	91.89%
反對權數：7,3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1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56,7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63,733 權）	8.09%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辦理。

二、因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67,49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29,870 權）	91.89%
反對權數：7,10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56,6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63,713 權）	8.09%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基於未來整體營運需求與增加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動性，擬變更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新台幣 1 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另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公司章程第卅二條條文。

二、前述股票面額變更不影響股東權益，新股票其權利與原有股票相同。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27,51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28,280 權）	91.81%
反對權數：7,30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96,4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65,103 權)	8.16%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中長期資金：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新台幣 1 元，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當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決議通過後，私募總股數將調整為上限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 元，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興櫃或上市（櫃）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要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

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12,54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20,409 權）	91.79%
反對權數：33,17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170 權）	0.06%
無效權數：7,100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78,4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47,113 權）	8.13%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秉持留才、育才、招才理念，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新台幣 1 元，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當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決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調整為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 元，共計新台幣 7,000,000 元。
3. 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 本案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相關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本公司「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有關本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3,831,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2,900,6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23,8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31,713 權）	91.81%
反對權數：21,7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746 權）	0.04%
無效權數：7,100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78,6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47,233 權）	8.13%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6125 號發言摘要：就公司未來五年預期營運成果及公司公允價值為何問題提問。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1. 展望未來五年營運規劃，期許子公司 Belite 能達到 Regeneron 甚或 Vertex Pharmaceuticals 的營運規模，並預期 LBS-008 將在未來五年內達到銷售高峰（Peak Sales），LBS-007 推進至臨床三期試驗。
2. 本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 Belite 約 43% 股權，依最近一日 Belite 收盤價格每股美金 154 元計算，其整體市值約為美金 62 億元，本公司所持有 Belite 股票之價值約為美金 26 億元。在不考慮 LBS-007 潛在價值之情況下，推算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每股價值約為新台幣 900 元至 1,000 元。

七、議畢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股東發言及公司回覆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來本集團依循營運計畫持續精進研發與臨床實績，本集團 Tlnlarebant (LBS-008) 同時開展之兩項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臨床試驗，其中臨床三期試驗已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澳洲等 11 國完成 104 位受試者收案，於 114 年 12 月公布解盲之關鍵性數據，並於 115 年 3 月取得最終臨床試驗報告；臨床一 b、二/三期試驗之第一 b 期部分已於 113 年第 3 季在日本完成 6 位受試者收案及評估，第二/三期部分亦於 115 年 3 月完成 73 位受試者收案；而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 530 位受試者收案。同時，本集團 LBS-007 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除於澳洲及台灣執行外，於 113 年 10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及於 114 年 9 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核准執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 LBS-008 及 LBS-007 之臨床試驗，預計取得臨床數據、創造出產品價值後持續融資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開發計畫，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並持續鎖定未被滿足醫藥需求，與國際世界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引入其他具備強大市場潛力的新藥物。以下茲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集團採取「暢銷藥 (blockbuster)」及「孤兒藥 (orphan drug)」一藥二用的雙軌策略，每項候選新藥均有二大目標銷售市場，追求藥物市場價值的極大化。LBS-008 除可用於治療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外，亦可治療罕見疾病斯特格病變。106 年 9 月、107 年 5 月及 113 年 2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歐洲 EMA 及日本 PMDA 授予治療斯特格病變之孤兒藥認證、107 年 6 月取得美國 FDA 頒發的兒科

罕見疾病認證 (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111 年 5 月及 113 年 6 月分別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 及日本厚生勞動省 (MHLW) 授予先驅藥品認證 (Sakigake Designation)，114 年 5 月更獲美國 FDA 授予突破性治療認定 (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LBS-007 之適應症除了急性白血病及實質腫瘤外，107 年 3 月及 113 年 7 月分別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證，113 年 11 月更獲美國 FDA 授予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可望利用法規優勢，加速藥物的發展及上市，增加該藥物市場價值。

LBS-008 方面，本集團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於澳洲及台灣招募 13 位受試者，已於 112 年 11 月揭露該臨床試驗二期部份之兩年數據，並於 113 年 4 月取得最終臨床試驗報告。

同時，本集團亦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澳洲等 11 國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該試驗為兩年期之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 (2:1) 研究，以評估 LBS-008 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安全性及有效性，112 年第 3 季已完成 104 位受試者收案，於 114 年 2 月公布期中分析結果，獲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 建議無需增加收案，試驗繼續進行，亦進一步建議提交數據供法規單位新藥核准申請，於 114 年 12 月公布解盲之關鍵性數據，並於 115 年 3 月取得最終臨床試驗報告。

本集團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為兩年期之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 (2:1) 研究，預計全球收案約 500 位視網膜地圖狀萎縮之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以評估 LBS-008 對其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 530 位受試者收案。

此外，LBS-008 於 113 年 2 月取得日本孤兒藥認證 (ODD)，本集團亦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日本第一 b、二/三期臨床試驗及美國與英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60 人 (包含約 10 名日本受試者)，其中第一 b 期部分為針對日本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受試者之開放式試驗，以評估 LBS-008 之藥動學及藥效學 (PK/PD)，已於 113 年第 3 季在日本完成 6 位受試者收案及評估；第二/三期部分則為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 (1:1) 研究，

亦於 115 年 3 月完成 73 位受試者收案，其中有 15 位為日本人受試者，日本受試者數據將有助於未來日本之新藥上市申請。

斯特格病變目前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或療法，而乾性黃斑部病變目前尚無任何有效口服治療藥物，若 LBS-008 未來獲核准上市，將成為可解決斯特格病變與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嶄新口服藥物。

本集團 LBS-008 為一口服用藥，透過降低並調節血液內主要運輸維他命 A 進入眼睛的 RBP4 蛋白質，來減少並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維他命 A 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維他命 A 有毒代謝物 A2E 的產生，以減緩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預計其可治療病患群體可延伸至較為早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病患。

乾性黃斑部病變（Dry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口失明的主因。在美國約有 2,000 萬人罹患黃斑部病變，全球約有兩億黃斑部病變患者，其中 90% 為乾性黃斑部病變，尚無有效口服藥物。斯特格病變則為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及青少年，多數患者在 20 歲前視力就會嚴重受損，急需及早治療。該疾病的致病主因來自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過量視黃醇形成的 A2E 毒素的累積，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顯示 LBS-008 在 10-50 毫克的單一劑量遞增試驗（SAD）及在 5-25 毫克的重複劑量遞增試驗（MAD）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可有效抑制 RBP4 平均約 70%，並同樣觀察到 LBS-008 的劑量與抑制血漿內 RBP4 濃度具直接關聯。LBS-008 為期兩年之斯特格病變臨床二期試驗，有 12 位年齡介於 12-18 歲之受試者完成 24 個月的治療。最終數據持續顯示 LBS-008 具有效性、安全性與良好耐受性，受試者對於 5 毫克劑量的耐受性良好，未有受試者因副作用而退出。更有近 42% 的受試者（12 位中的 5 位）在接受 24 個月治療後未出現視網膜萎縮區域（DDAF），在病情惡化極快的青少年斯特格病變實屬不易。最佳矯正視力（BCVA）測試顯示平均僅損失 5 個字母，且多數受試者的視力呈現穩定狀態（BCVA 損失少於 10 個字母臨床上視為無顯著變化）。另進一步與疾病自然史研究（ProgStar）中具有相似特徵（年齡小於 18 歲）之參與者相較，接受 LBS-008 治療之受試者的 DDAF 增長比 ProgStar 持續較低，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 < 0.001$ ）。此臨床二

期試驗結果證實 LBS-008 的作用機轉能有效降低血漿中 RBP4 濃度(平均約 80%)及視黃醇濃度,且血液中 LBS-008 濃度增加與血漿 RBP4 濃度降低呈現顯著相關。在受試者 24 個月的治療期間,血漿 RBP4 濃度受到抑制,並在停藥 28 天後恢復到基準值的約 90%。

本集團對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及二期部分之兩年數據所展現的良好耐受性及潛在有效性感到十分驕傲,因為「抑制 RBP4 濃度達 60%以上可減緩乾性黃斑部病變惡化」的作用機轉,已由抗癌藥物 Fenretinide 在其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期研究佐證,並在 107 年 5 月英國國家健康研究院(NIHR)系統性分析檢視 7,948 份與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相關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究數據(包括不同技術、機轉與治療方式)後,出具了一份系統性回顧報告(Systematic Review),公開認同抑制 RBP4 的作用機轉具有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潛力,並建議深入研究。然而當年 Fenretinide 因為癌症用藥且非 RBP4 標靶藥物,會有脫靶效應且無法再調高劑量,以致其臨床二期試驗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而宣告失敗。相較之下,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與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及二期部分之兩年數據均展現出降低 RBP4 的有效性及耐受性。

另 LBS-008 為期兩年之斯特格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共收案 104 位年齡介於 12-20 歲之青少年受試者(試驗組 69 位及安慰劑組 35 位)。最終數據持續顯示 LBS-008 展現安全性與良好的耐受性,無受試者因眼科不良事件(AE)而停止用藥或退出試驗。

該試驗採用重複測量混合模型(MMRM)下的非結構化共變異數矩陣進行評估,LBS-008 在主要療效指標上達標,視網膜成像顯示病灶增長速度相較安慰劑組顯著降低了 35.7% ($p=0.0033$)。另為考量所收集數據的縱向特性,並在 DRAGON 試驗的樣本量下保持模型的穩定性,採用 MMRM 下的自回歸共變異數矩陣進行事後分析,結果顯示治療效果為 35.4% ($p<0.0001$)。主要療效指標在非研究眼(fellow eye)中同樣觀察到統計上顯著的療效,病灶增長率降低 33.6% ($p=0.041$)。此外,在關鍵次要療效指標中,LBS-008 亦能減緩自體螢光(DAF)病灶增長速率,其計算為視網膜萎縮區域(DDAF)與自發螢光病變區域(QDAF)的總和,研究眼降低 33.7% ($p=0.027$);非研究眼降低 32.7% ($p=0.017$)。試驗組及安慰

劑組之最佳矯正視力（BCVA）相對於基線無顯著變化。每日服用 5 毫克劑量可有效降低血漿中 RBP4 濃度，平均降低幅度約為基線的 80%。試驗結束時（停藥後 1 至 3 個月），血漿中 RBP4 濃度回升至基線值的 84%。血漿中 RBP4 濃度的恢復與血液中 LBS-008 濃度的減少高度相關。

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治療斯特格病變的有效藥物或療法，且斯特格病變好發於幼童與青少年，急需及早治療，藉由已取得的孤兒藥認證、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快速審查認定、先驅藥品認證及突破性治療認定，本集團相信若 LBS-008 臨床數據驗證其療效，預計將可加快上市速度。同時，黃斑部病變在美國約有 2,000 萬患者，全球約有兩億黃斑部病變患者，其中 90% 為乾性黃斑部病變，尚無有效口服藥物，市場潛力極大，因此，本集團同步進行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Geographic Atrophy）之臨床三期試驗。

LBS-007 方面，本集團利用 CDC7 標靶技術開發了針對急性白血病和實質腫瘤的非 ATP 競爭性 CDC7 抑制劑 LBS-007，能專一針對 CDC7 蛋白激酶進行抑制，其非 ATP 競爭性之特點，與市場上其他 CDC7 抑制劑有所區隔，且預期副作用小。LBS-007 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於 112 年 2 月獲澳洲 CALHN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GA）備查、於同年 8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於 113 年 10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及於 114 年 9 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准執行。

LBS-009 及 LBS-002 方面，本集團亦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集團 114 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857,029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2,857,02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為新台幣 220,14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62,850 仟元，每股虧損為 16.60 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集團於 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612,535 仟元，新藥研發主要支出項目包括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用藥（LBS-008）與全癌症用藥（LBS-007），本集團係屬生技新藥公司，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作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與營利成長之能量。
- 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研發階段
LBS-008	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斯特格病變	本集團於 109 年 5 月取得美國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取得澳洲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另於 109 年 5 月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於澳洲及台灣招募 13 位受試者，已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1 月取得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數據及二期部分的兩年數據結果，並於 113 年 4 月取得最終臨床試驗報告。 本集團進行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112 年第 3 季已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及澳洲等 11 國完成 104 位受試者收案，於 114 年 12 月公布解盲之關鍵性數據，並於 115 年 3 月取得最終臨床試驗報告。 同時，本集團亦開展 LBS-008 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Geographic Atrophy）之臨床三期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500 位視網膜地圖狀萎縮（Geographic Atrophy）之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 530 位受試者收案。 另於 113 年 2 月取得日本孤兒藥認證（ODD），目前已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日本第一 b、二/三期臨床試驗及美國與英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60 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包含約 10 名日本受試者），該試驗第一 b 期部分已於 113 年第 3 季在日本完成 6 位受試者收案及評估；第二/三期部分亦於 115 年 3 月完成 73 位受試者收案，其中有 15 位為日本人受試者，日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研發階段
		本受試者數據將有助於未來日本之新藥上市申請。
LBS-007	急性白血病 實質腫瘤	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於112年2月獲澳洲 CALHN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及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 備查、於同年8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執行，於113年10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及於114年9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核准執行。
LBS-009	非酒精性脂肪肝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第二型糖尿病	臨床前研究
LBS-002	原發性腦癌 轉移性腦癌	臨床前研究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非酒精性脂肪肝/肝炎、癌症等新藥之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根據集團資源，協調各產品線的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
- (二) 預期產銷狀況：子公司 Belite Bio, Inc 已於 115 年 4 月向美國 FDA 啟動 LBS-008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滾動式送件 (Rolling Submission of NDA)，且規劃於 115 年第 2 季完成 NDA 送件，並預計新藥於 116 年在美國市場上市，目前除於美國地區進行商業化準備外，亦同步推進與國際大藥廠區域性授權或合作案事宜，未來將透過藥品銷售收入、授權簽約金及里程碑等多元化收益創造公司營收。
- (三) 研發計畫：本集團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短期內將主要專注於執行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之日本第一 b、二/三期臨床試驗及美國與英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全球臨床三期試驗；另亦同步執行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冀望透過

參與國際醫學研討會、結合國內外財務資源及持續與全球頂尖相關科學顧問團（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合作，提高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LBS-009 及 LBS-002 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及臨床前相關實驗。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資金缺一不可，但其所帶來的社會貢獻及潛在獲利空間同樣巨大。本集團團隊的專業、技術及選題，均達世界級水準；在資金及技術上，更有美國政府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藥物，有助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同時也增加未來對外授權的機會。我們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能如期推動臨床試驗進程、爭取縮短藥物對外授權與上市時間，為集團創造實質獲利，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之期許，對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截至第 4 季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說明
	預算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	-	-	
銷貨成本	-	-	-	-	
銷貨毛利	-	-	-	-	
營業費用	2,248,915	2,857,029	608,114	27.04%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係 LBS-008 臨床三期試驗部分費用請款時間差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所致。
營業淨損	(2,248,915)	(2,857,029)	(608,114)	(2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654	220,143	65,489	42.35%	營業外收支利益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係認列美國公債利息收入所致。
稅前淨損	(2,094,261)	(2,636,886)	(542,625)	(25.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32,682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 鈞 麟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仁新盛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3,810	7	\$	385,04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		181	-		4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3	-		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84	-		443	-
1410	預付款項		20,879	-		19,6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6,208</u>	<u>7</u>		<u>405,614</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10,010,250	93		2,425,442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4,672	-		3,5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8,956	-		15,48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32,682	-		32,1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7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0	-		1,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58,100</u>	<u>93</u>		<u>2,479,948</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64,308</u>	<u>100</u>		<u>\$ 2,885,56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21,180	-	\$	13,1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6,855	-		7,0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9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14</u>	<u>-</u>		<u>21,314</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481	-		9,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1</u>	<u>-</u>		<u>9,3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1,695</u>	<u>-</u>		<u>30,650</u>	<u>1</u>
	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股 本						
3110	股 本		828,270	8		786,298	27
3140	預收股本		650	-		440	-
3100	股本總計		828,920	8		786,738	27
3200	資本公積		14,100,536	131		4,826,871	168
3350	待彌補虧損	(	4,269,454)	(40)	(	2,906,604)	(101)
3400	其他權益		72,611	1		147,907	5
3XXX	權益總計		<u>10,732,613</u>	<u>100</u>		<u>2,854,912</u>	<u>9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764,308</u>	<u>100</u>		<u>\$ 2,885,5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22	100	\$ 1,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8	91	1,650	91
5900	營業毛利	84	9	16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	79	616	34
6200	管理費用	46,037	4,993	30,919	1,7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176	13,902	46,854	2,5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936	18,974	78,389	4,319
6900	營業淨損	(174,852)	(18,965)	(78,224)	(4,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677	941	2,380	131
7010	其他收入	-	-	300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9	672	3,005	166
7050	財務成本	(368)	(40)	(367)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2,506)	(130,423)	(671,360)	(36,9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998)	(128,850)	(666,042)	(36,696)
7900	稅前淨損	(1,362,850)	(147,815)	(744,266)	(41,0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62,850)	(147,815)	(744,266)	(41,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663)	(7,881)	\$ 111,644	6,15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5,513)	(155,696)	(\$ 632,622)	(34,855)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本及稀釋	(\$ 16.60)		(\$ 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七)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金額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金額	金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516	\$ 785,160	\$ 400	\$ 1,996,315	\$ 9,343	\$ 1,471,562	(\$ 2,162,338)	\$ 2,137,384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4,542	1,338	-	5,88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4	1,138	40	9,562	(1,188)	-	-	9,5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八)	-	-	-	-	-	1,335,397	(679)	1,334,71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744,266)	(744,26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11,644	111,64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4,266)	(632,62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630	786,298	440	2,005,877	12,697	2,808,297	(2,906,604)	2,854,912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	460,000	-	-	-	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18,913	1,674	-	20,58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7	1,972	210	14,114	(1,202)	-	-	15,0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八)	-	-	-	-	-	8,780,166	(2,633)	8,777,533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	(1,362,850)	(1,362,85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72,663)	(72,66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62,850)	(1,435,51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827	\$ 828,270	\$ 650	\$ 2,479,991	\$ 30,408	\$11,590,137	(\$ 4,269,454)	\$10,732,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莞嫻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362,850)	(\$ 744,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95	5,755
A20200	攤銷費用	459	46
A20900	財務成本	368	367
A21200	利息收入	(8,677)	(2,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94	5,7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202,506	671,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	(34)
A31230	預付款項	(1,271)	(15,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50	(3,5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1,551)	(83,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	(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1)	(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60)	(83,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	(2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2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4)	(4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24	2,4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26	(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46)	(4,819)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094	\$ 9,5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2,551)	(6,3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5,497</u>	<u>(1,5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8,763	(85,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047</u>	<u>470,7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810</u>	<u>\$ 385,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113,227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 鈞 麟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08,383	47	\$ 1,488,14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9,13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384,164	17	3,571,050	6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238	-	18,9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91	-	443	-
1410	預付款項	139,925	1	123,2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	-	3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55,964</u>	<u>65</u>	<u>5,351,323</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805,603	3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482	-	18,0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502	-	32,5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13,227	-	118,39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370	-	1,7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92	-	4,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69,776</u>	<u>35</u>	<u>175,739</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425,740</u>	<u>100</u>	<u>\$ 5,527,0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 259,002	1	\$ 131,4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418	-	16,0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27	-	7,7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847</u>	<u>1</u>	<u>155,32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95	-	17,892	-
2XXX	負債總計	<u>291,242</u>	<u>1</u>	<u>173,219</u>	<u>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股 本	828,270	3	786,298	14
3140	預收股本	650	-	440	-
3100	股本總計	828,920	3	786,738	14
3200	資本公積	14,100,536	56	4,826,871	87
3350	待彌補虧損	(4,269,454)	(17)	(2,906,604)	(52)
3400	其他權益	72,611	-	147,90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32,613</u>	<u>42</u>	<u>2,854,91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401,885</u>	<u>57</u>	<u>2,498,931</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25,134,498</u>	<u>99</u>	<u>5,353,843</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425,740</u>	<u>100</u>	<u>\$ 5,527,0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 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669	-	616	-
6200	管理費用	1,237,825	-	355,93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535	-	1,101,1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7,029	-	1,457,670	-
6900	營業淨損	(2,857,029)	-	(1,457,6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97,403	-	122,522	-
7010	其他收入	18,469	-	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7	-	7,532	-
7050	財務成本	(1,016)	-	(1,0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0,143	-	129,353	-
7900	稅前淨損	(2,636,886)	-	(1,328,317)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55,334)	-	(69,6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581,552)	-	(\$ 1,258,713)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61,046</u>	<u>-</u>	<u>213,26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0,506)</u>	<u>-</u>	<u>(\$ 1,045,449)</u>	<u>-</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2,850)	-	(\$ 744,2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8,702)</u>	<u>-</u>	<u>(514,447)</u>	<u>-</u>
8600		<u>(\$ 2,581,552)</u>	<u>-</u>	<u>(\$ 1,258,71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5,513)	-	(\$ 632,622)	-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4,993)</u>	<u>-</u>	<u>(412,827)</u>	<u>-</u>
8700		<u>(\$ 1,920,506)</u>	<u>-</u>	<u>(\$ 1,045,449)</u>	<u>-</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本及稀釋	<u>(\$ 16.60)</u>		<u>(\$ 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謝金榮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及 十 九)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78,516	\$ 785,160	\$ 400	\$ 1,996,315	\$ 9,343	\$ 1,471,562	\$ 36,942	\$ 2,137,384	\$ 1,291,608	\$ 3,428,992		
N1	-	-	-	-	4,542	1,338	-	5,880	285,177	291,057		
G1	114	1,138	40	9,562	(1,188)	-	-	9,552	88,827	98,379		
M7	-	-	-	-	-	1,335,397	(679)	1,334,718	(1,334,718)	-		
O1	-	-	-	-	-	-	-	-	2,580,864	2,580,864		
D1	-	-	-	-	-	-	(744,266)	(744,266)	(514,447)	(1,258,713)		
D3	-	-	-	-	-	-	-	111,644	101,620	213,264		
D5	-	-	-	-	-	-	(744,266)	(632,622)	(412,827)	(1,045,449)		
Z1	78,630	786,298	440	2,005,877	12,697	2,808,297	(2,906,604)	147,907	2,498,931	5,353,843		
E1	4,000	40,000	-	460,000	-	-	-	500,000	-	500,000		
N1	-	-	-	-	18,913	1,674	-	20,587	1,182,994	1,203,581		
G1	197	1,972	210	14,114	(1,202)	-	-	15,094	240,493	255,587		
M7	-	-	-	-	-	8,780,166	(2,633)	8,777,533	(8,777,533)	-		
O1	-	-	-	-	-	-	-	-	19,741,993	19,741,993		
D1	-	-	-	-	-	-	(1,362,850)	(1,362,850)	(1,218,702)	(2,581,552)		
D3	-	-	-	-	-	-	-	(72,663)	733,709	661,046		
D5	-	-	-	-	-	-	(1,362,850)	(1,435,513)	(484,993)	(1,920,506)		
Z1	82,827	\$ 828,270	\$ 650	\$ 2,479,991	\$ 30,408	\$ 11,590,137	(\$ 4,269,454)	\$ 72,611	\$ 14,401,885	\$ 25,134,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而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婉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36,886)	(\$ 1,328,3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65	20,049
A20200	攤銷費用	820	1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70)
A20900	財務成本	1,016	1,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7,403)	(122,522)
A21300	股利收入	(18,46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3,581	291,05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4	(1,0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0)	25,070
A31230	預付款項	(16,652)	14,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532	8,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9	6,0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13,584)	(1,087,7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6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6)	(1,00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4,686	69,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445)	(1,019,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6,402)	(5,901,06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11,037	2,438,4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36)	(149,13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7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1)	(4,0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90)	(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74)	(\$ 1,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0)	(1,7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2,786</u>	<u>68,5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63,609)</u>	<u>(3,550,8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421)	(14,630)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587	98,3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9,741,993</u>	<u>2,580,8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81,159</u>	<u>2,664,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4,130</u>	<u>132,6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20,235	(1,772,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8,148</u>	<u>3,261,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08,383</u>	<u>\$ 1,488,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各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已另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者，則依其作業程序為主；未訂定者，則依母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u> (一)~(四)(略)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四)(略)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鑑於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營運模式及管理架構之獨立性，故增加此條文，爰明確區分條文之適用範圍，俾使各依其管理辦法及營運需求執行，以提升制度之彈性與實務適用性。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u>貸與企業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授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授權額度不	為強化貸與行為之決策程序及公司治理機制，爰明定貸與企業應召開董事會，討論並通過相關事宜。透過此修訂，確保貸與企業在進行重大財務決策時具備充分的審議及責任歸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 (六)~(七)(略)	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 (六)~(七)(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三)(略)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三)(略)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修訂本條文，將「子公司」之定義移列至第四條，以統一定義條文之架構；並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處理方式，將該定義納入額度規定相關條文中，以增進規範一致性與可參考性。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依各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已另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者，則依其作業程序為主；未訂定者，則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u>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鑑於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營運模式及管理架構之獨立性，故增加此條文，爰明確區分條文之適用範圍，俾使各依其管理辦法及營運需求執行，以提升制度之彈性與實務適用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四)(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四)(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參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在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爰作文字修定。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依據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獨立董事</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本公司營運需求，爰作文字修訂。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五)~(十一)(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三)(略)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五)~(十一)(略)	修正條文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七)(略) (八)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u>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七)(略) (八)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修正條文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同步更新條文編號的順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九)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十)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十一)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十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十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u>	<u>(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u>(十)</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u>(十一)</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u>(十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考量公司營運狀況，酌作文字修訂。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u>壹拾伍億股</u>，每股新臺幣<u>壹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新臺幣<u>壹元</u>，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新臺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壹仟伍佰萬股</u>，每股新臺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營運需求及增加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動性，變更每股面額，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卅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u>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通過。</u>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增訂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說明事項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此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b.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範之特定人為限。

- a.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或對外授權等，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 (b) 必要性：鑒於新藥開發行業具研發期長、資本需求高、風險性高等特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公司未來的研發專案開發，分散風險，故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投入資金後，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預計將達成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大市場綜效等效益。

b.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應募人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私募之額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5,000,000股額度內（如經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1元時，私募總股數將調整為上限50,000,000股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發行。

c.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 募股數(註)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500 仟股	充實營運 資金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第 2 次	1,500 仟股		
第 3 次	2,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1~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部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註)。			
註：如經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1元時，私募總股數將調整為上限50,000仟股之普通股；故各次預計辦理私募股數分別為15,000仟股、15,000仟股及20,000仟股。			

(4)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至股票交付日起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無需請證券承銷商對本次私募案提出評估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發行條件及內容

1. 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
 - a.LBS-007 急性白血病專案完成首次臨床一期試驗（monotherapy 或 combination therapy）收案，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LBS-007 急性白血病專案完成首次臨床二期試驗（monotherapy 或 combination therapy）收案，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LBS-007 急性白血病專案完成首次臨床三期試驗（monotherapy 或 combination therapy）收案，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d.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本公司「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2.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之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依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則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得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3.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

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82,920,000 股，若以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5/3 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每股新台幣 406.61 元估算，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 284,627 仟元，依既得期間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5 年 122,830 仟元、116 年 103,347 仟元、117 年 38,120 仟元及 118 年 20,330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之。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0.84%，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 115 年 1.48 元、116 年 1.25 元、117 年 0.46 元及 118 年 0.25 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秉持留才、育才、招才理念，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之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1.員工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2.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 (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新台幣 1 元，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當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決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調整為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 元，共計新台幣 7,000,000 元。
- (三)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

- 1.LBS-007 急性白血病患者完成首次臨床一期試驗（monotherapy 或 combination therapy）收案，可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LBS-007 急性白血病患者完成首次臨床二期試驗（monotherapy 或 combination therapy）收案，可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LBS-007 急性白血病患者完成首次臨床三期試驗（monotherapy 或 combination therapy）收案，可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可既得 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1.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2.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僱）：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於離職日或死亡當日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本公司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調職：

如員工自願主動調動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於本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轉任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調職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依上述規定收回之已發行股份，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

次。

(五)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之。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惟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既得期間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六、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分配原則及獲配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暨代理人契約書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